

## 捷迈邦美采购订单条款与条件

- 1. 通用条款：**本条款与条件（“条款”）应适用于贵司（“供应商”）从 Zimmer, Inc.、Biomet, Inc.或其任何部门、关联方和子公司（“采购方”）收到的任何相关采购订单。“货物”与“服务”指供应商根据本条款向采购方提供的任何标的物。与采购订单及本采购订单条款有关的提交给供应商的所有技术要求、图纸和数据（合称“采购订单”）作为本条款的一部分。采购方在采购订单正文或附件中注明的其他条款、条件、技术要求、图纸、数据或指示亦作为本条款一部分，如与本条款冲突，则应优先于本条款适用。
- 2. 接受：**对采购方发出的任何采购订单的接受仅限于本条款和适用的采购订单。采购方不受供应商发出的任何计划书、报价、验收、发票或任何其他文件或通讯中的任何其他的、不同的或不一致的条款约束，除非双方明确书面同意将该等条款添加在采购订单中或由采购方另行书面同意。供应商针对采购方订单发出货物或开展工作应视为接受本条款，且供应商发出的任何计划书、报价、验收、发票或任何其他文件或通讯中的任何其他的、不同的或不一致的条款对采购方不具有约束力，应视为被放弃，且不因供应商的接受而构成销售合同的任何组成部分。
- 3. 修改或修订：****(a) 采购订单：**采购订单、采购订单条款或因采购订单被接受而成立的销售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修订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采购方授权代表同意后有效或对采购方有约束力。尽管本条款中有任何相反约定，如供应商和采购方就相关货物或服务的提供签署采购与销售协议，则该等协议的条款应具有决定性并优先于本条款和供应商生成的任何文件中的任何其他或不同条款；**(b) 采购方的采购订单范围：**采购方有权在发货或提供服务前随时通过书面采购订单的形式，变更有关货物或服务的工作内容。如该等变更使采购订单项下金额或履行时间增加或减少，则应对采购订单内容进行公平调整，采购订单亦应进行相应的书面修改。任何调整要求必须由供应商在采购方提出变更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如该等变更使任何尚未交付给采购方的项目变为不合格或不再需要，则采购方有权规定处置该等项目的方式。本条款的任何内容均不免除供应商按时完成变更后的采购订单的义务；**(c) 线上或网站上文件中所含的条款与条件：**在本采购订单中提及或引用的线上或网站上的文件中的条款与条件可由采购方随时变更和修订，且应为截至本采购订单日期在该等文件中包含的条款与条件。
- 4. 价格：**供应商应按采购订单中所列价格向采购方开票，该等价格为完整价格，除此之外没有任何附加费用。如采购订单中未说明价格，则货物价格不得高于采购方上一次就类似货物向供应商支付的价格，除非采购方书面接受增加的价格。供应商声明就货物收取的费用为供应商向与采购方同等级别的其他采购方，在类似情形下收取的最低价格。供应商同意，如在发货前任何时候，采购订单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的任何总体价格降低的，该降价将适用于该采购订单。供应商声明，其就采购订单项下产品收取的价格遵守适用的政府法规，未超过或低于任何适用联邦、州或地方法律、规定或法规允许的价格。供应商同意，将采购方已支付的超出合法价格的任何金额退还采购方。采购方有权从采购方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款项或其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中抵销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支付的任何款项或其他义务。
- 5. 税费：**除另有书面约定并提前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外，供应商应承担根据适用的外国、联邦、州或地方法律就根据本采购订单或相关付款而交付或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制造、提供或销售而应缴纳的任何及一切税费、海关关税或任何政府部门征收的其他费用。采购价格不含增值税。如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规定，供应商应在采购价格中添加增值税。
- 6. 供应商声明：**供应商应 **(i)** 根据采购订单的条款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ii)** 向采购方告知采购订单的状态；**(iii)** 允许采购方的授权代表经不时合理通知后合理访问供应商场所，以检查货物和服务，并审查和监督货物和服务的制造与处理以及检查所有与之相关的报告；**(iv)** 向采购方提供与货物和服务性质相关以及采购方不时合理要求的报告；**(v)** 保留与制造流程相关的记录和其他文件；以及 **(vi)** 对于按工作小时、使用的材料费用和/或产生的支出来计算应付款项的订单，应保留为完成采购订单发生的工作小时、使用材料以及合理的现金支出的记录，采购方的授权代表可不时经合理通知后检查该等记录。此外，如采购订单包括服务，供应商陈述并保证 **(i)** 该等服务将由技能丰富并经过培训的有资质人员提供或履行；**(ii)** 该等服务将根据相关行业标准，以熟练、专业的方式履行或提供；**(iii)** 其提供服务不违背或违反供应商对第三方的任何义务；以及 **(iv)** 提供或履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商标或知识产权。上述保证独立于供应商的任何其他明示、默示或法定保证，且应在货物接受并使用、付款或服务履行后继续有效。
- 7. 供应商材料或流程的变化：**供应商确认根据本条款采购的特定货物可能被纳入《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项下医疗设备的定义。供应商同意，未经采购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对生产或任何原材料、设施、供应商/分包商、检查/测试计划、流程或包装方法和涉及或影响货物的材料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变更”）。前述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在加工或生产中使用的设备、液体的变更，以及可能有意或无意与货物产生关联的任何其他液体、粘合剂或润滑油的变更。供应商的变更通知必须包含充分详情，使采购方能够在供应商的该等变更生效前，确定医疗设备完工后该等变更的影响（如有）。如供应商提出变更，供应商应停止履行所有未完成的采购订单，和部分完工并等待采购方对该等变更的书面同意。未经采购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修改、变动或变更本采购订单（或相关文件）中所服务的履行或交付。
- 8. 解除：****(1) 任何解除：**采购方有权经向供应商书面通知以解除任何尚未完成部分的采购订单，且因此采购方的义务应限于向供应商支付的截至采购订单解除之日供应商已就该等未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产生的不可撤销的材料、服务和劳动费用。**(2) 延迟交付：**采购方有权解除在交付日期起三十（30）日内仍未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所对应的采购订单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3) 违约/破产：**如供应商违反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或未能按进度工作从而危及其履约状况，如供应商提出或针对供应商提出任何自愿或非自愿的破产或清算程序，或如供应商为债权人利益被指定受让人或接管人，无论供应商是否同意，采购方均可随时经书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解除采购订单。在任何该等解除后，采购方对采购订单下的项目不承担责任，且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因该等解除给采购方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
- 9. 现场工作：**如供应商在采购订单项下的义务需要供应商在采购方场所操作，则供应商同意遵守，并要求其雇员和承

- 包商在提供该等服务时遵守所有工厂安全规定和法规。供应商还应安全实施所有工作，始终保持场所免受安全危害，且在采购方场所期间遵守联邦和州法律与安全法规。供应商应在开展任何工作之前提供其为其雇员和财产购买的损害保险的保险证明。所有该等操作均应视为独立承包商行为，供应商或其任何雇员均不得视为采购方的雇员。供应商同意，经采购方合理反对，罢免和替换任何供应商雇员和/或承包商。
10. **包装：** 供应商应负责安全包装，且必须遵守承运人的关税要求。供应商应分开对所有容器、包装等进行编号，并在发票上显示对应编号。每个集装箱上必须贴上含有采购订单编号的所有包装标签。包装不应产生任何额外收费，除非采购方在采购订单中授权。
  11. **材料安全数据表：** 如法律规定，供应商每次发货时应附上适用的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和标签。供应商应进一步向采购方提供法律规定的更新后的 MSDS 和标签。
  12. **原材料：** 为采购方的植入级钛合金产生的部件必须符合 CF0639 第 1 组植入式原材料批准供应清单 – 钛。
  13. **交付/劳动争议通知：** 发货或交货应严格按采购订单中的数量和时间表进行。供应商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方任何交付延迟或潜在交付延迟、预计延迟的时间，以及如采购方要求，运输方式应避免或最大程度降低延迟，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本通知不免除供应商的义务。供应商应立即将任何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本采购订单履行延迟的劳动争议告知采购方。采购方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修改采购订单或延迟接受交付，均不得视为对本条款的放弃。除采购方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外，供应商应赔偿采购方因延迟或潜在延迟交付而产生的任何偶尔或附带损害。采购方有权拒绝或退回超出采购订单要求数量的货物或提前交货，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或延迟提交交货的付款至约定交付日期。
  14. **发货：** 任何发货至采购订单项下采购方场所的货物应运送至供应商，抄送采购方。除采购方另行书面指示外，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 FCA（货交承运人）交货地为供应商基地，应适用于采购订单项下所有货物运输，除非采购订单的特定条款与相关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相冲突，届时则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供应商应使用采购方指定的承运人。采购方应将相关承运人的联系方式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与该等承运人协调货物的交付。拟交付的材料的所有权在材料抵达指定接收地点并经验收后转移。
  15. **进口/海关：** 供应商同意遵守美国和其经营所在国家的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该等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出口管理法》（美国法典第 50 卷 2401-2420 条），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关于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法规，以及取得任何出口证照的规定，如适用。  
如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上述法律和法规的情形，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方。供应商同意告知采购方采购订单项下，以及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或法规项下任何交付品根据瓦圣那协议所做的出口分类（国际货物编码（HTS）和原产国（COO））和货物分类（如适用）。（美国以外）供应商同意为运输进行完整包装，添加适当标记、名称和数字以识别属于采购方的货物和服务，并提供所有必要文件、纸张和证明办理美国海关清关手续，并按时或在产生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完成出口。（美国以外）供应商同意提供适用于出口产品的注明供应商 FDA 注册编号、产品编码、设备清单编号的相关文件，（美国以外）供应商同意参与采购方的国际运输预警计划，并提前向下列邮箱地址发送运输文件副本（商业发票、运输方申明（由采购方取得））：[Import-Export@biomet.com](mailto:Import-Export@biomet.com)。一旦取得 AWB/跟踪编号。如供应商被列于任何禁止交易清单上，或如供应商的出口特权被任何政府或机关全部或部分禁止、中止或撤销，则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方。
  16. **检查：** 交付的所有货物均应接受采购方或其代理在合理时间和地点进行的检查、测试和审计。无论是否进行该等货物的检查、测试或审计，均不得视为已验收货物或免除供应商严格按其在本条款项下义务提供货物的责任。接受全部或部分货物、使用该等货物和/或就该等货物付款，或未能立即通知供应商均不得视为放弃或影响采购方拒绝、撤销或退还全部或部分货物、要求损害赔偿或根据供应商保证或赔偿预定要求赔偿的权利。采购方可拒绝任何未严格按照本采购订单交付的货物，包括任何适用的技术要求。就任何交付货物付款或接受任何该等交付货物均不约束采购方接受将来不合格的交付货物或影响采购方退还已接受的不合格货物的权利。采购方拒绝的所有货物的交付费用和退货运输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替换或取代被拒绝的货物或其任何部分。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符合运输要求的证明。
  17. **出口管制法规：** 供应商确认，根据本采购订单向采购方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产品、材料、资产/设备、硬件、软件和技术），根据出口管制法规应分类为 EAR99 项目（“EAR”）且不在双重用途货物和技术清单内（瓦圣那协议清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项下的出口许可清单）。如任何物品在瓦圣那协议清单上，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项下的出口许可清单上，则供应商将立即向采购方书面提供该等物品的出口分类信息，并在商业发票和发货通知上注明正确的分类编号。本信息将包括任何出口管制分类编号（“ECCN”），如该等物品受 EAR 或非美国政府出口管制法律项下任何其他相关出口分类控制。供应商应将该等物品出口分类信息的任何日后变更立即书面通知采购方。
  18. **发票和付款条件/折扣：(1) 发票：** 每批发货货物应单独开具发票。除采购订单中另有说明外，任何发票不得在货物发货或服务提供之前开具，且在接收货物和/或服务及相关发票前不付款。付款到期日仅支付无争议的款项。对于争议发票，不应收取逾期利息或追讨费用。**(2) 付款条件/折扣：** 采购方将在收到发票后七十五（75）天内就货物和服务付款，但在提供 3% 的折扣时，可提前 15 天付款。相关折扣将在整张发票的金额上适用。付款日期为采购方发票邮寄之日或以其他方式向供应商付款之日。
  19. **保证：** 供应商陈述并保证，在本条款项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将 (a) 具备可销售质量并适用于拟定目的；(b) 没有材料、工艺和生产方面的缺陷；(c) 完全遵照订单、采购方的质量要求和采购方提供或指定的任何标准、技术要求、计划、设计、图纸、指示或样品；(d) 质量、数量、尺寸、描述和规格均满足采购方要求；(e) 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任何类型的留置、主张权利或产权负担，以及 (f) 根据所有适用法律、规定、法规和法典，由经培训和有资质的雇员或承包商，以安全、正确和熟练的方式交付、生产和/或提供。本保证应在验收和付款后继续有效，对象包括采购方、其关联方、继受人和受让人、采购方的客户以及货物或服务或其中任何产品的所有用户。该保证独立于供应商作出

的任何其他明示、默示或法定保证，并应在货物和/或服务验收、使用和付款后继续有效。

20. **质量问题：(1) 审计：**采购方可按合理间隔，审计供应商的质量计划是否满足美国联邦法规第 820 章（QSR）中质量系统法规的相关要求，以及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ANSI/ASQ Q9000）或采购方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方处理因货物和服务产生的第三方投诉。供应商应允许采购方代表经不时合理通知访问供应商场所，以检查货物和服务，并审查和监督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与加工，和/或检查与之相关的所有记录。**(2) FDA 检查：**供应商确认认根据本条款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可能包含在联邦政府相关部门或分支机构采购的产品中。如联邦政府要求 FDA 检查生产场所和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记录，则供应商在此同意并许可该等检查。如供应商了解可能开展或已经在开展该等检查的，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方，并告知采购方任何该等检查的结果，如结果中有任何缺陷，则应向采购方提供纠正措施计划。**(3) 投诉：**供应商应及时提供采购方合理要求的协助和信息，以完成其货物和服务及该等货物和服务中任何产品的报告义务。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流程、设备历史记录和与货物和服务有关的所有批次与验证记录均应由供应商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保存，并提供给采购方、其代表和/或任何相关监管机构检查。**(4) 货物和服务召回：**如在供应商接受采购订单后或采购方交付和/或验收货物和服务后任何时间内，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应任何政府机关要求或供应商的纠正措施被自愿或非自愿召回，则供应商应承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命令实施召回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包括因退回和/或更换未符合采购方技术要求或存在可能导致召回的隐蔽缺陷的该等货物和服务产生的费用。供应商应负责与该等召回有关的所有通讯。任何对采购方客户作出的有关召回或纠正措施的沟通应事先经采购方批准。供应商应向采购方偿付或报销召回货物和服务的成本以及采购方因该等召回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此外，供应商应及时告知采购方有关召回和与供应商提供给除采购方外其他客户的产品其他安全问题。
21. **监管支持：**供应商应经采购方书面要求，向采购方提供后者销售任何产品所在所有国家的任何必要监管支持，包括采购订单下的货物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i)** 以原始和汇总格式提供的，与货物和服务有关的任何生物相容性和机械测试数据及该等数据的更新；**(ii)** 与货物和服务的一般性能和/或其他物理特征有关的其他信息；**(iii)** 采购方销售包括货物和服务在内的产品所在的任何国家监管机构进行监管审批所需的其他信息；以及 **(iv)** 如货物和服务在采购方销售产品所在任何国家需要执照或登记或批准，则供应商将提供该等登记、许可或批准的通知。
22. **供应商提供的财产和设计：**除另有书面约定外，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供的和/或供应商就本采购订单为采购方开发的所有设计、草图、图纸、技术要求、计划、蓝图、花样、图样、模型、模具、工具、计量器、托盘、切割工具、特殊仪器、材料及其所有改进均为采购方的财产。该等财产应被记录和认定为采购方财产并由供应商保管。所有采购方财产在供应商保管或控制期间的风险完全由供应商承担，且不应存在供应商或第三方的留置、产权负担或担保利益，且将由供应商自费投保，保额应与财产灭失情况下应向采购方支付的更换费用相同。该等财产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利益进行使用，且将仅为采购方使用。在供应商保管或控制期间，供应商应自费维护并维修该等财产。供应商应负责校准所有需要校准的财产，并保存与该等校准有关的所有记录。如采购方要求，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原始文件和/或副本。供应商应赔偿、保护采购方、其继受人和受让人，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该等财产在供应商保管或控制下的一切损失或损害。该等财产应适当与供应商财产进行区隔，并应始终认定为归采购方所有。采购方的所有产品可经采购方要求随时移除并归还。
23. **专利与知识产权：**供应商陈述并保证，根据本条款销售的货物，以及对该等货物的使用满足明示或默示的用途，未曾且不会侵犯任何美国或外国专利、商标、商业外观、版权、商业秘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供应商确认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专利、商标、商业外观、版权、商业秘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合称“知识产权”）均为采购方独有财产，供应商不享有其中任何权利。采购方提供的所有图纸、作品、特殊产品、材料、信息或数据以及因采购订单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参见前述条款）均为采购方的独有财产，应由供应商在仅为采购方工作时使用，且应由供应商保密并应采购方的要求归还采购方。采购方可使用自有商标和商号营销、经销和/或销售货物。采购方有权使用供应商的任何标记、名称和其他交易标识、版权作品或其他知识产权，前提是供应商在其供应给采购方的货物生产过程中加入或使用了该等财产。如货物和服务包含需要根据采购方特殊要求产生的实验性、开发性或研究性作品，则任何该等作品将被视为“职务作品”，供应商同意披露并根据要求向采购方转让因此产生的任何发明、版权、保密工艺或专有技术，以及商业秘密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供应商不享有其中任何权利。供应商同意签署向采购方转让或证明所有权属于采购方的任何及一切必要文件。供应商还同意配合采购方提交任何专利申请，并签署采购方就任何该等专利申请要求的所有文件，费用由采购方承担。除合理的时间成本外，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方签署、确认和交付所有该等进一步文件，包括版权转让和版权注册或续展申请（如需要），费用由采购方承担，使采购方能以拥有专利、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形式在任何及一切国家发表或保护上述作品，并将作品的所有权交给采购方或其指定对象、继受人或受让人，以及应在任何涉及该等作品的司法程序或诉讼程序中提供采购方可能要求的所有该等协助。
24. **赔偿：**供应商同意为采购方、其关联方和子公司、及其各自董事、高管、雇员、代理、经销商、销售代表、客户和货物与服务的最最终用户辩护，使其免受并向其赔偿直接或间接因下列原因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一切索赔、起诉、诉讼、要求、判决、和解、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诉讼费）：**(a)** 供应商违反本条款或采购订单的任何规定；**(b)** 供应商或其雇员、顾问或分包商的过失或可归责于其行为或疏忽；**(c)** 货物和服务生产、制造或交付或其中的任何缺陷；**(d)** 供应商未能按适用法律履行其在采购订单项下的义务；**(e)** 因采购方对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使用或销售而产生的实际或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商业外观、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f)** 因供应商未能按时交付货物和/或服务而由任何第三方评估的违约金或能够证明的因该等延迟交付产生的实际损害；以及 **(g)** 由任何外国、联邦、州或地方政府或其任何机关或机构就货物提起的任何行动和司法程序。供应商的所有该等义务应在接受、使用并就货物和服务付款后、以及采购订单完成、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25. **责任限制：**如采购方违约，则采购方应仅向供应商赔偿实际发生的直接金钱损失。在任何情况下采购方对因履行、

- 未履行或违反采购订单产生的任何种类的一切索赔责任，包括合同、保证、赔偿、侵权（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其他不得超过下列较高金额：**(A)** 采购方就采购订单向供应商支付的总报酬；**(B)** 受影响货物和服务对应的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采购方均不对任何间接、特殊、偶尔、惩戒性、惩罚性、附带或类似损害承担责任。供应商因采购订单可提起的任何诉讼应在诉讼缘由发生之日起一（1）年内提起，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起诉的任何权利。
26. **遵守法律：**在提供采购订单项下货物和服务的过程中，供应商同意其应遵守且一贯遵守所有适用的外国、联邦、州和地方法律、规定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1938年公平劳动标准法》及其修订、《1970年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所有反腐败/反贿赂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所有反奴隶和反人口贩卖法律，以及美国联邦法规第21卷第11、801、803、806、820部分，欧盟2007年47号医疗设备指令和ISO 13485: 2003，如适用。根据本条款订购的货物和服务可能由采购方用于完成美国政府主合同或分包合同，且可能受限于适用的政府采购法规，供应商同意受该等政府采购法规约束并遵守该等法规。供应商应立即将任何负面事件和/或任何可能影响货物和/或服务质量的违反适用法律或法规的指控或结果告知采购方。供应商应使采购方免于承担因未能遵守本条款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27. **持续经营计划：**供应商应维持并定期更新灾难恢复和/或持续经营计划（“计划”），其中详细说明供应商将如何从灾难和/或预期外事件中恢复或继续经营，以及继续提供服务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供应商应按要求向采购方提供其计划。
28. **不可抗力：**罢工、骚乱、战争、叛乱、禁运、恐怖主义活动、火灾、洪水或其他伤亡、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或采购方合理控制之外将影响采购方接受和/或使用货物和服务能力的其他事件构成采购方暂停发货以及履行服务的有效理由，且采购方经书面通知供应商后，无需承担罚金或责任，但在该等情形消失后，采购方可向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收到该等解除采购订单的通知之前已经发生的直接人工和材料支出。
29. **公平机会：**（本条款适用范围不包括采购订单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41卷第60章第1.5条、第60章第250.3条和第60章第741-4条豁免的任何要求）- 只要采购方是联邦承包商、联邦法律要求采购方通知供应商其公平机会和平权义务。本采购订单受相关行政命令规定和要求（美国联邦法规第41卷11246、第60章第1.4条、第60章第250条和第60章第741条及其修订版本）的约束。  
如适用，供应商应遵守美国联邦法规第41卷第60章第300.5(a)款要求。本法规禁止歧视有资质的、受保护的退伍军人，且要求主要承包商和分包商优先聘用该等有资质且受保护的退伍军人。  
如适用，供应商应遵守美国联邦法规第41卷60章第741.5(a)条规定。本法规禁止歧视符合资质的残疾人，并要求主要承包商和分包商有限聘用残疾的符合资质人士。
30. **小微企业的使用：**根据美国OSDBU公法第95章507条，美国联邦法规第48卷第52章219-8条（“小微企业使用问题”）和第52章219-9条（“小微企业分包计划”）适用于超过65万美元的任何协议。本条款旨在将退伍军人拥有的小微企业、服务于残疾退伍军人拥有的小微企业、HUBZone小微企业、小型弱势企业和女性所有的小微企业的机会最大化，并期望供应商提供更多分包机会。如供应商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则供应商同意尽全力执行本政策以最大程度实现本协议的高效履行。
31. **不放弃：**放弃订单中的任何条款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弃权方签署后方有效。任何一方未能采取行动执行订单的任何条款不构成对特定违约行为的放弃追究，亦不构成任何一方放弃其行使订单项下任何或一切约定的权利或法律或订单赋予的任何救济。采购方未能坚持要求严格履约的，不构成对订单中任何条款的放弃或对任何其他违约行为的放弃。
32. **保险：**供应商应自费购买并在完成采购订单后至少2年维持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 (i) 根据所在司法管辖区法律规定的工人法定工伤保险，和 (ii) 商业一般责任险，包括产品责任险，每一次因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提供货物和服务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费用和支出所对应的保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保险证明应经采购方要求向其提供。供应商的所有保单与采购方持有的任何其他保单或为采购方任何成员利益购买的其他任何其他保单相比，应为最优先理赔的保单。本合同要求供应商购买的所有保险应向公司可接受的保险公司购买。该等保险公司应至少达到 A.M. Best Company 的 A-VII 评级或 Standard & Poor 的 A 评级。供应商应在根据采购订单交付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时或之前向采购方提供证明前述承保范围和限额的保险证明，并将采购方作为附加被保险人。供应商应在货物销售或服务提供之后至少两（2）年内维持该等保险范围，并向采购方提供该等证明，并将采购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
33. **保密/公开/数据隐私：**供应商同意对属于采购方或由采购方提供的与采购订单有关的所有技术要求、计划、图纸、蓝图、术语、样品、模型数据、设计和其他信息（“采购方信息”）严格保密。供应商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采购方信息，除非为履行采购订单条款或采购方的其他采购订单所需。供应商应经采购方要求，向采购方归还所有采购方信息及任何副本。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出具或发布任何与采购订单、采购订单条款或其项下任何交易相关的公开宣告、新闻发布会或其他任何媒介形式（包括互联网）的声明，包括否认或确认供应商已向采购方提供订购材料的事实。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在任何广告或为任何宣传目的使用采购方的名称，或任何采购方关联方的名称、采购方商标或其他有关采购方的信息。如供应商接收到与任何患者或客户有关的任何受保护健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病人医疗记录）（“PHI”），则供应商陈述并保证其将遵守任何及一切适用法律、规定和法规，并经采购方要求，立即签署采购方届时适用的商业伙伴协议或适用法律可能要求签署的协议。供应商进一步陈述并保证，其将对 PHI 保密，且未经采购方明确书面同意，不会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如供应商未经采购方明确书面同意而披露该等信息，则其同意立即将该等披露告知采购方。
34. **环境问题：**供应商陈述并保证，其一贯遵守并将继续遵守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与环境有关的环境法律与法规。
35. **人口贩卖/奴役：**供应商陈述并保证其向采购方销售的货物和服务符合供应商经营所在国家有关奴役和人口贩卖的法律。
36. **适用法律/司法管辖区：**印第安纳州法律应管辖采购订单的效力、履行、执行和任何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订

单的接受，无论任何冲突法规则指向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

37. **争议解决：**当因本采购订单或其违约行为产生或与之有关的索赔和/或争议或其他问题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经双方协商解决，则该等问题应根据届时有效的 CPR 非管理仲裁规则，由独任仲裁员裁决。仲裁应由美国法典第 9 卷第 116 章《美国仲裁法》管辖，仲裁员作出的裁决可由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执行。仲裁地点为印第安纳州南本德。仲裁员无权裁决超出赔偿性损失的惩罚性赔偿，并每一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追偿与仲裁解决的任何争议相关之损害的权利。如仲裁员未能在可接受期间内就事宜召开庭审，则采购方有权在仲裁期间或之前向相关法院寻求临时救济，例如扣押财产、初步禁令、追回财物令等，以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害，维持现状或保全仲裁标的物。各方应承担其与该等仲裁相关的费用和支出，并应平摊就该等仲裁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手续费。
38. **转让：**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在本采购订单项下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不可转让、转移或再委托，采购方可自行决定是否拒绝同意。采购方可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9. **通知：**双方之间就本采购订单及其条款与条件进行的所有通讯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寄送至收件人在采购订单上的地址或另一方提供的其他地址。所有该等通知和通讯均应写明采购订单编号。
40. **供应商行为准则：**供应商陈述并保证，供应商已阅读并将在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货物或服务期间始终遵守采购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参见 [www.zimmerbiomet.com/sourcing](http://www.zimmerbiomet.com/sourcing)）及其不时修订之版本。